塔城地区裕民县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塔城地区裕民县辖区范围的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

**第三条** 本规划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经申请人申请，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实行网格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两级网格。

一级网格按行政区划及经济发展水平划分为农村网格、城区网格、镇（团）网格。

二级网格在一级网格内按照位置相邻、属性相同原则划分为乡级行政中心、村组（连队）、居民区、居民小区、商住区、集贸区、商业区。

**第五条** 依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常住人口数、各小区住户数为基础数据，确定二级网格内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间距设置标准，实行零售点总量控制。

（一）乡级行政中心、村组（连队）。乡级行政中心网格按照每250人口设置一个零售点，不满500人口的，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不超过2个零售点；500人口以上的，每增加250人口增设1个零售点。村组（连队）网格按照每300人口设置一个零售点，不足600人口的，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不超过2个零售点；600人口以上的，每增加300人口增设1个零售点，最多不超过10个。设置零售点100米范围内不超过2个。村组（连队）位于主要公路沿线的，可增设1个零售点。

（二）居民区、居民小区、商住区。居民区网格按照每150户居民设置一个零售点，不满300户居民的，根据实际情况设置2个零售点；300户以上的，每增加150户增设1个零售点。居民小区网格按照户数每150户设置一个零售点，不满300户的，视情况设置不超过2个零售点；300户以上的，每增加150户增设1个零售点。商住区网格按照居民户数每100户设置一个零售点，不满200户的，视情况设置不超过2个零售点；200户以上的，每增加100户增设1个零售点。镇（团）网格居民区、居民小区100米范围内不超过3个。商住区设置零售点，50米范围内不超过2个。

（三）集贸区（即农副产品市场、综合市场、建材市场等封闭的市场、园区）。按固定摊位、门店（含沿街门面）形成的市场规模，设置零售点上限。固定摊位（门店）数不满100户的设置零售点不超过2个；100户以上500户以下的，设置零售点不超过5个；500户以上的，设置零售点数量不超过10个。集贸区网格设置零售点，100米范围内不超过3个。

（四）商业区（即酒店、餐饮，休闲、购物、娱乐等为一体，满足消费多样化的商业综合体）。按照固定门店数每15户设置一个零售点，不满30户的设置零售点不超过2个，最多设置零售点不超过10个。商业区网格设置零售点，50米范围内不超过2个。

（五）汽车站内设置零售点不超过1个。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违反本规划第八条规定的，按照“一店一证”设置零售点：

（一）旅游景点游客服务区提供问询、餐饮、日杂商品售卖等服务的场所；

（二）实际经营面积在500平米以上的商场、超市；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将零售点数量上限放宽30%，距离放宽50%。

（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二）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退出的零售点，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重新择址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三）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本人首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四)品牌连锁经营的超市、便利店（门店数量等于或大于50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申请人为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以特许、吸纳加盟及其他再投资的形式变相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三）申请人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经营燃气、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重点防火区、地下通道等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

（八）主要经营洗化用品、农药化肥、美容美发、汽车修理、五金建材、公共厕所等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场所。

（九）经营学生用品、儿童游乐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的。

（十）利用自动售货形式、信息网络等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一）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内及距离校园出入通道口100米（农网区域50米）范围内*。*

（十二）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

（十三）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场所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商用楼宇内。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内及距离校园出入通道口100米（农网区域50米）范围内已设置的零售点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延续。

**第十条** 本《规划》中的米数是指点与点之间的有效可通行最短距离。

**第十一条** 本《规划》中的不超过、以内、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十二条** 塔城地区裕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网格划分根据城市规划发展情况，动态调整网格属性、布点数量，面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划由塔城地区裕民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原2016年3月公布的《塔城地区裕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同时废止。